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邱玉誠
電話：(02)77367824
電子信箱：yu_c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03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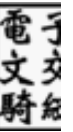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2章「學習環境及資源」及第3章「課程、教材及教學」之調查處理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0年9月28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00131246、1100131246A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查性平法業經112年8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21號令修正公布，爰本部110年9月28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00131246、1100131246A號函(諒達)修正如下：

(一)原說明二、「(四)暢通申訴管道並落實依法作為」修正如下：

- 1、學校或機關應提供校園性別事件收件單位之相關資訊讓學生知悉，如收件單位之地點、電話、電子信箱等，亦應提供學校或教師違反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所規範事件之收件單位。
- 2、若發現學校或教師有違反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情事，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教師所屬學校陳情或舉發，



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教師所屬學校應依職權調查處理，並督導所屬確依性平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原援引之性平法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7條及第19條條次，依序修正為第16條、第17條、第18條及第20條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